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第 187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持續研擬 首場模擬法庭說明會10.31舉行
德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談裁判憲法審查
許院長訪視臺東地院 慰勞同仁辛勞
司法院舉辦兩公約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
2 張劍男／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問題一則
3 王士帆、林萱恩 譯／少年刑事程序辯護之歐洲比較（下）
4 新竹、嘉義、臺南、宜蘭、澎湖地院院長聯合交接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持續研擬 首場模擬法庭說明會10.31舉行

【本刊訊】司法院為積極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持續召開法案研議委員會，期儘速完成草案；並啟動模擬法庭計畫，密集至地方法院舉辦說明會，協助法院同仁瞭解新制草案內容，規劃模擬法庭相關事宜。

關於草案研議：第17次會議於11月2日召開，首先就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討論評議及表決案（甲案），及法官與民眾分開獨立評議及表決案（乙案）作深入討論。多數委員雖肯定乙案可避免民眾受法官影響，但採分開評議，因民眾對法條變更、罪數等專業法律瞭解不足，恐難解決無法正確適用法律的問題，因此請司法院作政策決定。

接續討論評議程序其他條文，包括：連續評議之規範、評議應嚴守秘密之範圍、判決之宣示、判決書記載之內容及判決書之簡化等事項。關於：（1）評議秘密，因終身守密可能對於民眾造成過大壓力，有委員主張應適度放寬守密期間，使民眾得以表達評議意見，並避免如同日本所產生之高辭退率等問題；但有委員認為解密應考量對評議的可能影響，避免產生民眾因顧及意見對外公開而不敢表示意見。（2）判決書簡化，有委員認為僅就有罪判決書進行簡化，恐有鼓勵為有罪判決之嫌，建議將無罪判決書亦列入簡化範圍；惟有委員認為，刑事訴訟法沒有無罪判決記載事項之規定，不生簡化問題，且實務上就無罪判決多逐一記載理由；亦有委員建議提出有罪與無罪之簡化範例供參。

另配合未來上訴朝事後審之制度方向，草案也提出第二審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第二審法院並得援用原審已合法調查之證據，且第二審撤銷第一審判決時，以有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科刑不當者為限，及撤銷後原則上發回原審法院、例外始自為判決等相關條文內容。惟因現行第二審為覆審制，僅由法官組成的第二審，撤銷由法官及民眾合審的判決，有違制度宗旨，委員乃建議暫以覆審制為基礎，納入國民參與審判之精神加以限縮，即僅明文規定上訴審應本於制度宗旨妥適行使權限，並將上訴審查範圍限於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者，且區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量刑不當，而分別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

關於模擬法庭籌備：首場說明會10月31日於臺北地院舉辦，由該院洪兆隆院長主持，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及同仁列席，臺北及新北地院審、檢同仁，台北律師公會薛欽峰理事長等參與。

呂秘書長表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為司法院最重要的司法改革政策之一，進行模擬法庭以預先熟悉各項配套措施。洪院長也指出，模擬法庭可讓審檢辯三方瞭解制度運作，俾順利達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目的。

接著由蘇廳長及刑事廳同仁說明司法院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擬定條文所採的各項新措施，包括：採行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審理計畫、開審陳述及當事人出證方式等。與會人員對草案規定及模擬法庭的實際操作熱烈討論並提出問題與建議。

透過模擬法庭的演練，除可使各法院獲得寶貴經驗並預作制度變革之準備外，司法院也可獲取各種意見與資料；說明會將續於11月7日、14日、28日分別在高雄、嘉義、彰化地院辦理。

國際司法交流

德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談裁判憲法審查



【本刊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邀請來臺進行學術訪問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Ferdinand Kirchhof博士（上圖左5），由該校林明昕教授（左4）陪同，於10月31日至司法院拜會許宗力院長，由蔡明誠（右4）、黃瑞明（右3）、詹森林（右2）、黃昭元（右1）大法官及大法官書記處王碧芳處長（左2）陪同接見。

Kirchhof副院長係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自1982年起先後於薩爾布魯根、慕尼黑、施派爾及杜賓根等大學，教授公法學及財稅法學，2003年至2007年擔任巴登符騰堡邦憲法法院法官，自2007年起擔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並自2010年起兼任該院副院長及第一庭庭長，長期審理憲法訴願案件，審判經驗豐富。

Kirchhof副院長隨後並進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運作成功的實務條件」專題演講，由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東穎助理教授（左3）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蘇慧婕助理教授（左1）口譯，內容豐富，反應熱烈。許院長亦感謝主辦本次學術演講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的安排，並祝福Kirchhof副院長此行順利成功。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臺東地院 慰勞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0月30日率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訪視臺東地院，由花蓮高分院陳朱貴院長及臺東地院唐光義院長引導至院區慰勉同仁，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許院長肯定唐院長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並表示同仁充滿朝氣的表現，是司法未來希望所繫。對於東院所提法官聲請釋憲案件之進度查詢程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進程及相關配套因應措施、因應偵查中聲請羈押強制辯護所需人力，以及院舍重建等議題，均經許院長及相關廳處長回應說明。

強化人權保障

司法院舉辦兩公約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

【本刊訊】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人權保障，司法院10月31日舉辦審查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律師全聯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就司法院針對第2次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出之改善措施及計畫內容，進行交流。

我國於106年1月16日至20日，提出第2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此提出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其中8點涉及司法人權事項，司法院已擬具改善計畫與措施，由與會人員共同檢視計畫內容及設定之人權指標。

會議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建議司法院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並期許司法院能多瞭解法官在審理個案時，如何解讀及適用兩公約之規定。就提審法之適用情形、對於外國人之法律扶助、刑事妥速審判法中關於羈押期間及訴訟程序期間等規定之檢討、嚴重精神病患強制住院之行政及司法審查、刑事訴訟法中關於上訴第三審及強制辯護規定之修法進度等議題，與會人員熱烈討論，提供豐富及寶貴的意見。

司法院後續將審慎評估關於落實兩公約的具體計畫及措施，除著重於司法人員對於兩公約人權意識的培養、開設人權公約系列課程外，並將適時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106年第15次刑事庭會議就「非銀行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依照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加重其刑責。則行為人所收受並須依指示代為匯付受款人之金額，是否應計入其犯罪所得？」作成決議：

採甲說，行為人所收受包括須匯付受款人之款項總額，均屬其犯罪所得。

（決議全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委託律師辦理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